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开展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开展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变更后的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由冯宏娟变更为王焱侠，冯宏娟不再担任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变更后的行政责任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焱侠，女，57岁，董事长，博士研究生，2019年12月加入公司。

（二）变更后的行政责任人王焱侠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变更后的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王焱侠的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9年12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任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深圳市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工委委员

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正厅级）

2006年12月至2010年8月，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参赞
(副厅级)

(二) 行政责任人王焱侠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目录

附件一：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再发〔2020〕92号

签发人：王焱侠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冯宏娟已卸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冯宏娟不再担任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王焱侠为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

王焱侠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 1、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承诺函
- 3、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联系人： 刘品仪 18666668190; 传真： 0755-88980966)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焱侠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焱侠

日期：2020年5月1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焱侠，是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5月19日